合肥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案例评选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市属有关学校:

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的通知》精神（皖教秘督〔2020〕11 号），深入推进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增进县（市）区之间、督学责任区之间、责任督学之间相互交流学习。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中小学校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案例评选。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案例内容

督导案例内容主要包括责任督学在开展挂牌督导工作过程中，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依法依规办学，指导中小学校幼儿园教育教学管理，受理核实相关举报和投诉，督查校园安全卫生，化解教育各种矛盾以及开展相关调查研究等方面所积累的典型经验、做法和反思。

二、撰写要求

（一）案例格式

督导案例一般应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事件描述。简要描述事件的经过和背景、解决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等。

2.案例分析。分析引发事件的原因，并对该事件突出问题和主要矛盾进行深入分析。

3.案例反思。对案例本身进行延伸思考，挖掘其背后的启示价值，提出个人见解和改进工作的措施。

（二）督导案例要内容真实、分析透彻、反思深刻、条理清晰、言简意赅、一事一议。

（三）字数控制在2000字左右。

三、评选办法

（一）县级初选

各县（市）区教育督导部门在广泛征集本地典型督导案例的基础上，进行初选并择优推选上报。原则上，肥东、肥西、长丰、庐江、巢湖等5县市和瑶海、庐阳、蜀山、包河等4个行政区各推选5-10篇（其中：兼职督学1-2篇）；经开、新站、高新等3个开发区各推选3-5篇（其中：兼职督学1篇）；市属学校各督学责任区酌情推选。

（二）市级评选

市教育督导部门将抽调有关人员进行集中评选。本次评选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名。

四、奖励办法

（一）颁发获奖证书；

（二）获奖的督导案例统一印制成册，供全市专（兼）职督学学习交流；

（三）获奖情况将作为对县（市）区教育督导机构和个人评先评优的依据之一。

五、有关事项

（一）各县（市）区教育督导部门要认真落实好本次评选活动，积极鼓励专（兼）职督学踊跃参选。

（二）各县（市）区督导部门要做好本县（市）区督导案例初选工作，保证推选督导案例质量。

（三）参评督导案例务必真实，严禁杜撰、抄袭。否则，一经查实，将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

（四）请于2020年9月30日前，将推选的督导案例电子版发市教育局督导处（联系人：欧阳宗超；电子邮箱：ouyang3505168@163.com；电话：63505190）。

合肥市教育局

2020年8月13日